

台中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「臺中市商業會-商人節表揚資深店家暨從業人員」

105.07.01 中市廣告銅字第 026 號

一、宗旨：台中市商業界為激勵樹立商場優良形象，促進商家暨從業員敬業精神，提高服務品質與信譽，助益其事業堅實成長，事蹟優良者予以表揚。

二、表揚資格：

◎資深店家：凡有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在本市開業 20 年以上公司行號，合乎下列條件：

- 1、獨資組織：行號名稱未曾更改，負責人變更限直系親屬。
- 2、公司組織：原係獨資行業後為擴展業務改為公司組織者，其公司名稱不加限制，但原負責人必須參與改制後之公司董監事，或股東為限(請附董監事或股東名冊)
- 3、經營堅實、店面美觀、整潔有序、招牌明顯。
- 4、堅守商業道德從不違法經營，未曾發生經營不善紀錄，無滯納稅捐，未受漏稅處罰者。
- 5、曾受表揚又再屆滿 10 年者始得選報。

◎資深從業員：凡在本市同一公司行號工廠(服務所在地，在外縣市者不得舉薦)連續服務滿 10 年以上未受表揚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。

- 1、品行純正刻苦耐勞，深具敬業精神，有良好具體事蹟。
- 2、須檢附工作年資證明(勞保卡、人事資料卡或由公司出具之證明)。
- 3、曾受表揚又再屆滿 10 年者始得選報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資深店家：由本會填報推薦書檢同有關證件影本(台中市政府營業登記證或核准設立函、最近一期營業稅單)轉送台中市商業會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資深從業員：由公司行號負責人推薦一名，並附同相關文件(勞保卡、人事資料卡或由公司出具工作年資證明，上次曾受表揚者，應附獎狀影本乙份，或註明受獎年份以便查考)，送本會初審符合表揚者，彙轉台中市商業會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推薦書如附表格。

推薦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本年 8 月 12 日止，以本會收件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或以傳真方式舉報者恕不受理。

※前各項推薦表格及證明文件請勿縮小並以 A4 紙影印。

推薦資格：推薦者以未欠繳本會常年會費者始予受理。

四、表揚方式

- 1、受表揚名單刊載於台中市商業會商人節特刊以誌紀念。
- 2、台中市商業會於 11 月慶祝第 70 屆商人節大會時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品(獎品僅發給資深從業人員)。
- 3、受獎者應於當日出席參加慶祝大會親自領獎，未出席者視為放棄不得補領。